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文件

重医一院〔2023〕151号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关于印发《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分院、科（室）：

为加强医学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行为，完善科研诚信管理，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通知》《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174-2019)》及《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3年9月28日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医学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行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通知》、《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174-2019)》及《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负责管理院内科研诚信的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科研处。学术委员会作出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意见,报医院和(或)学校审定。

第三条 科研处在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医院科研诚信管理工作。科研处应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及对科研诚信政策的学习,不断提升工作业务能力。在年末将医院科研诚信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编辑一期简报,强化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防范科研失信行为的发生。

第四条 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医学科研人员职业培训和教

育体系，不断完善教育内容及手段，营造崇尚科研诚信的良好风气与文化。在入职培训、职称晋升、科研申报等关键环节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以全员培训、科室培训、主题研讨、案例宣讲、科研人员自学等方式，实现对医学科研人员全员覆盖。

第五条 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应及时开展科研诚信提醒谈话，加强教育。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课题组成员、所指导学生的诚信管理。学生、团队成员在科研活动中发生不端行为的，同意参与署名的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除承担相应的领导、指导责任外，还应与科研不端行为直接责任人承担同等责任。

第六条 伦理委员会按规定对医院开展的、应当审批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项目切实履行审核职能。经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的研究项目应如实、及时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备案、更新信息。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要遵守生物安全规定及伦理规范，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遵守科研诚信，严禁违反规定将科研任务外包、转包他人，不得利用科研项目为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请及实施的全过程中应注重

科研诚信，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抵制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科技成果、捏造或篡改实验数据、图片、违规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须按照项目任务书（合同书）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科学严谨地开展研究工作，认真完成各项研究任务。科研处应根据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要求以及工作安排对项目进度、完成质量、经费使用等开展项目检查，协调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报告、工作总结、经费执行报告等相关执行材料。

第十条 项目任务书（合同书）一经签订应认真履行，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并符合国家规定调整范围的，应依据相关管理要求履行有关程序。

第十一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要做好科研工作的原始数据记录与保存，并在结题验收后及时提交完整的项目档案资料（含申请书、任务书、立项批复、年度报告、结题报告等）。科研处应做好项目档案材料的审核、登记，并根据项目管理部门及档案管理要求存档或移交档案室存档。

第十二条 科学研究的相关资料和数据应当确保齐全、完整、真实和准确，研究结果必须建立在确凿可靠的实验、试验、

观察或调查数据的基础上。论文相关资料和数据应当确保齐全、完整、真实和准确，相关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原始图片、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生物信息、记录等原始数据资料由作者本人保管，并主动将全部原始资料的电子扫描版交所在科室或实验室保管，留存备查。不能编造、捏造、篡改或故意误报数据。严禁伪造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第十三条 在项目申报、人才培养、学科培育等科技评价活动中落实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导向。完善评价考核机制，深入推进医学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落实代表作评价制度，破除“唯论文”等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树立良好评价导向，科学开展社会化评估，建设协同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实施《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评价体系，牢固树立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实践能力导向。对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和卫生系列职称等实行分类评价。

第十五条 职能部门应不定期组织对医学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核查。探索科研成果使用前核查机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在科技计划

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各环节需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承诺数据材料真实、经费使用合规、廉洁公正履责、评估评价客观、严守保密纪律等规定，明确违背承诺的处理规则。为严防学术不端，避免重复资助，在个人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时，应主动提供科技查新检索报告；个人申报职称晋升以及申报科技奖励、申请学位、申请科技人才称号等时，由个人对本人历次职称晋升、科技奖励、取得学位等所使用的科研成果的科研诚信情况做出承诺，职能部门对相关科研成果的原始数据参与署名人员知情同意、基金资助标注、相关成果发表期刊等进行形式核查，对核查中发现违反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取消当次申报资格，并依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有关要求，予以顶格严肃处理，并曝光科研诚信违规案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十六条 优化医学科研项目管理系统，逐步完善医学科研诚信档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科研诚信监管制度，使处理科研学术不端行为专业化、调查处理过程透明化。建立医学科研诚信信用记录制度，作为评估、评审科研项目及成果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试行一年，一年期满

后正式实行。